

本局參與“雷霆17”聯合行動



代號“雷霆行動”的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打黑行動係自港澳回歸後長期進行的打擊犯罪聯合行動，旨在打擊跨境犯罪、震懾不法份子。今年的“雷霆行動”共分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於3月5日至6月10日展開，而次階段則於8月1日至31日進行。

“雷霆17”第一階段行動

在警察總局的統籌下，本局於“雷霆17”第一階段行動期間合共出動了695人次警力，進行了27次反罪惡巡查（包括參與三次聯合行動），分別前往澳門及路氹各區的多間娛樂場及外圍一帶、治安黑點及人流密集地、邊檢口岸外圍一帶、懷疑賣淫場所、夜總會、的士高、賓館、桌球室、卡拉OK、遊戲機中心及網吧等地點進行巡查，合共調查了3,218人（2,632男586女）的身份；被帶返本局作進一步身份認別程序的共有166人（106男60女），當中44人（29男15女）被移送檢察院偵訊。

在這段期間，本局共破獲案件658宗，動用警力共4,338人次，共調查了2,004人（1,459男545女），將1,775人（1,310男465女）帶返本局作進一步調查，其後1,043人（841男202女）被移送檢察院偵訊。



6月15日，警察總局羅偉業局長助理、治安警察局黃子暉代局長及司法警察局刑事調查廳黃志康廳長出席在警察總局舉行的發佈會，公佈行動數據，總結打擊成效。

“雷霆17”第二階段行動

8月1日至31日，澳門警察總局再次聯同廣東省公安廳及香港警務處展開第二階段的“雷霆17”行動，本局在警察總局的統籌下，合共進行了七次反罪惡巡查行動，分別前往澳門及路氹各區多間娛樂場及外圍一帶、懷疑賣淫場所、的士高及卡拉OK等進行巡查。上述巡查行動中，本局動用了117人次警力，合共調查了506人（429男77女）的身份，被帶返本局作進一步身份認別程序的共有15人（十男五女），當中一名男子被移送檢察院偵訊。行動中，本局共將六人（一男五女）移送治安警察局跟進，其後治安警察局對上述六人採取遣離本澳程序（五人為非法工作，一人是按檢察院指示遣離）。

在為期一個月的“雷霆17”第二階段行動期間，本局共破獲案件194宗，投入警力共1,284人次，共調查了561人（396男165女），將505人（362男143女）帶返本局作進一步調查，其後共將288人（232男56女）移送檢察院偵訊。破獲案件中有十宗涉及毒品犯罪，檢獲毒品包括：氫胺酮1.34克、“冰”毒56.26克、大麻1.71克、麻古21粒等。

警察總局表示，“雷霆行動”達到預期目標，本澳整體治安保持良好，這有賴粵港澳三地警方共同努力和市民的支持，局方將繼續密切注視本澳及周邊地區的治安環境，透過粵港澳三地緊密的情報交流和行動部署，打擊各類犯罪。本局亦會在上級領導下，致力維護區域安全。



六月

8日 粵港澳警方聯手偵破特大跨境販毒案

2016年6月，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發現一個走私販毒集團在內地設立製毒工場，活躍於港澳和廣東省東南部沿海多個城市，利用漁船將毒品偷運到外地。集團主腦包括一名內地男子和兩名香港男子，部份骨幹成員於香港及澳門指揮毒品運送及轉移涉毒資金。

經對該犯罪集團進行嚴密調查，珠海警方於2016年12月初接獲情報，有集團成員將一批“冰”毒由珠海運往香港，隨即作出周詳部署，同時通報本局協查。2016年12月4日，珠海警方展開行動，拘獲三名內地及香港男子，並檢獲約300公斤“冰”毒，約值1,000萬元人民幣，是當地歷來破獲的最大宗毒品案；本局調查發現其中一名集團主腦及其妻子匿藏本澳操控毒品流向，並利用匿名戶口轉移87萬港元懷疑毒資，遂於12月5日二人準備離澳時將之拘捕，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清洗黑錢等罪移送檢察院處理。本局於2017年6月8日新聞發佈會上公佈有關案情。

是次案件得以成功偵破，彰顯三地警方有能力打擊跨境犯罪，遏止不法份子利用三地法律差異進行特大犯罪活動，標誌着三地警務合作取得階段性的突破成果。



14日 搗破不法經營賭博集團 拘17人

2017年6月14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報，指皇朝區某住宅單位出現不法經營賭博活動，遂派員到場調查。本局人員於現場查獲兩名犯罪集團主腦及八名成員，檢獲多部手機、六台電腦、帳簿及少量現金，並根據線索到路氹城區某娛樂場截獲七名集團成員，及於賭檯上檢獲160多萬港元籌碼。

調查發現，該犯罪團伙透過手機通訊軟件及互聯網廣告，招徠內地居民進行網上投注，再由集團成員分別負責收受投注、計算投注金額、到娛樂場下注、實時發佈賭局結果等，相信集團運作約一年，每月獲利不少於30萬港元。

本局以犯罪集團及在許可地方外不法經營賭博罪將17名被捕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在逃人士。



19日 兩內地男子涉盜竊被捕

2017年3月11日，治安警察局移交一宗盜竊案予本局，女事主稱於外港碼頭步行往酒店巴士等候區時，曾被兩男子碰撞，其後發現失去約值三萬多澳門元財物。

本局人員接報展開調查，經翻閱相關的監控錄像，發現案發當日女事主步出碼頭後，有兩名男子跟隨其後，期間一前一後將事主夾在中間，狀似有所行動，之後馬上離開現場；本局據此鎖定上述兩名涉案男子，並迅速查明他們的身份。

6月19日，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截獲兩名涉案男子並交由本局跟進；本局經查問後，掌握二人的相關犯罪證據，故以加重盜竊罪將二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19日 三男女串謀搶劫被拘

本局於2017年6月19日晚上接獲一宗發生在路氹城區某賭場酒店房間的搶劫案。本澳男事主是在賭場內替賭客兌換貨幣，從中賺取差價，案發前男事主接獲涉案女子來電要求以人民幣兌換150萬港元，經議定好匯率後，男事主帶同款項前往涉案酒店房間，但當其進入房間後，即被三名男子毆打和以胡椒噴霧襲擊，更被搶去全部款項。

四名涉案男女得手後迅速離開房間，男事主隨即從後追截，並在酒店保安員協助下截獲其中兩名涉案男女，且尋回其中67.5萬港元現金，事件中事主報稱損失了82.5萬港元現金。

隨後，本局跟進調查，在涉案房間搜獲一支電槍及大量懷疑準備作案用的膠索



帶，及後根據調查所得線索再截獲本案一名女主謀，並發現其與本年4月3日發生的另一宗同類搶劫案有關，該案的事主被搶去40萬港元現金。

本局以犯罪集團、搶劫及禁用武器等罪將三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緝在逃人士及涉案贓款下落。

29日 內地漢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致死就逮

2017年5月25日，皇朝區某大廈有一名內地男子墮下平台身亡。本局經調查證實死者早前來澳賭博期間，曾向高利貸集團借款但全數輸掉，被兩名集團成員禁錮於上述大廈某單位；至案發當日清晨，二人逃離大廈及迅速離澳，不久墮樓事件便被揭發。

本局調查後鎖定其中一名涉案內地男子的身份，6月29日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關閘口岸成功將其攔截。其否認實施任何犯罪，本局根據所掌握的調查證據，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為賭博的高利貸、犯罪集團等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在逃人士下落。

30日 偵破詐騙洗錢案拘三人

2016年6月，本局協助台灣地區警方調查一宗詐騙案件，案中台灣地區事主於網上認識一名自稱香港某證券公司職員的人，其以20至30倍高額回報誘騙事主投資香港股票；及後事主將合共約34.8萬澳門元匯入騙徒指定的本澳銀行帳戶，之後便與對方失去聯絡。

協查期間，本局發現犯罪團伙除利用本澳帳戶接收及提取騙款外，另有六組本澳帳戶與此案有關，且先後接收過25筆來自不同地區折合約70多萬澳門元的可疑匯款，當中涉及13名不同匯款人。經向各地警方查證，確定有關匯款人均為詐騙案的事主。同時，調查還發現涉案帳戶戶主曾親自提取騙款，戶主之間有相當緊密的聯繫，相信有關帳戶戶主是同一犯罪集團的成員，受同一犯罪團伙操控進行清洗黑錢活動。

本局於2017年6月29及30日先後拘捕三名涉案男女，有人承認在收受報酬的情況下，將名下的帳戶銀行卡交予他人用作接收不法款項，並曾在本澳櫃員機提取過不明來歷的款項自用。本局以巨額詐騙、清洗黑錢及犯罪集團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並追緝其餘在逃人士。



七月

4日 男子涉家暴被拘

女事主與涉案男子結婚十年，育有兩名子女。近月女事主因嗜賭而經常遭涉案男子打罵。2017年7月4日晚上，涉案男子因女事主拒絕接聽來電而與其爭執，期間多次掌摑女事主，又手持菜刀威嚇女事主及子女。女事主於涉案男子離開房間後報案求助。本局接手調查，涉案男子承認曾毆打女事主。調查亦發現，自2017年3月起，女事主曾多次因被涉案男子恐嚇及毆打而報案。本局以家庭暴力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將個案通報社會工作局跟進。

5日 內地男子涉搶劫被拘

本局於2017年7月5日晚上接獲路氹城區某酒店發生一宗搶劫案，案中三名內地女事主在賭場替賭客兌換貨幣以賺取差價，她們先後接獲來電要求換錢，當帶同款項到達酒店客房時，被



兩名涉案男子以膠紙綑綁並搶去合共約19.4萬港元現金及1.5萬元人民幣。期間兩名女事主掙脫求救，兩名涉案男子遂奪門而逃，女事主隨即追出，酒店保安員聞訊截獲其中一名涉案人。本局調查後在被捕男子身上搜獲8.6萬港元贓款，以搶劫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緝在逃人士及涉案贓款下落。

10日 搗破高利貸犯罪團伙 拘15人

本局根據情報對一個內地高利貸犯罪團伙展開調查，先後於2017年3月及6月搗破該集團位於氹仔區的三個窩點並拘捕21人。

7月10日，本局再查悉同區另外兩個住宅單位涉案，遂採取行動，在單位內查獲15名涉案內地男女，搜出15張借據、工作指引及大批宣傳名片。調查發現，被捕人等在賭場從事高利貸犯罪，各人分工極為仔細，以逃避警方偵查，涉案金額折合800多萬澳門元。

本局以犯罪集團及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將上述人士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緝集團主腦。



12日 拘獲三名販毒男女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一名本澳女子伙同一名香港男子於本澳販毒，經調查後鎖定兩人身份。2017年7月12日，本局人員於皇朝區某酒店門外截獲二人，並根據線索在同區某大廈梯間搜出10.27克可卡因，約值三萬澳門元。調查期間，本局人員再截獲一名涉案香港男子，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三人一併移送檢察院處理。

18日 六男女涉販吸毒被拘

本局早前接獲珠海警方情報，指一名本澳男子從內地偷運毒品來澳，再轉售予越南人士，經調查後鎖定涉案人的身份。2017年7月18日早上，涉案男子再次偷運毒品入境，先後到過黑沙環及白鴿巢一帶，本局人員待時機成熟時採取行動，於白鴿巢公園附近將其截獲，並在其住所搜獲64.9克“冰”毒。

本局人員根據線索再拘獲五名越南籍涉案男女（一人為非法入境者），並檢獲少量“冰”毒、電子磅和吸食毒品工具，期間兩名刑偵人員因嫌犯拒捕而受傷。行動中共檢獲毒品合共68.48克，約值22.3萬澳門元。

本局分別對上述六人控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抗拒及脅迫、非法再入境等罪，俱移送檢察院處理。

19日 內地男子涉行使假鈔被拘

2017年7月19日，路氹城區某娛樂場報稱一名內地男子攜同700張一千港元要求兌換成籌碼，被帳房職員發現當中混有一張偽鈔。

本局調查發現，涉案男子兌換籌碼期間，曾將79張一千港元偽鈔丟進垃圾筒。本局人員最終檢獲全部80張偽鈔，該批偽鈔製作粗糙，只有兩種式樣及兩組編號。涉案男子否認犯案，但本局人員在其手機查獲相關偽鈔的圖片及遊說他人兌換鈔票的聊天記錄，故以將假貨幣轉手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



19日 搗破假賭廳 拘19人



本局於2017年6月中旬接獲一名內地男子報案，稱被詐騙集團誘騙到本澳一間懷疑虛假賭場貴賓廳賭博，遭騙去400萬港元。

本局調查後迅速鎖定多名涉案人士的身份，發現該團伙於案發後已潛逃內地。至7月18日，涉案團伙再次入境本澳，並租用皇朝區某酒店客房準備作案；本局人員於翌日凌晨採取行動，在上述房間拘獲19名內地男女，另發現四名賭客，同時檢獲7,500多萬元假籌碼、

大批作案工具及20多萬港元現金。

調查發現，涉案房間被佈置成賭場貴賓廳，被捕人士分別偽裝為賭場職員及賭客以進行詐騙。該犯罪集團於2015年開始運作，在內地招攬賭客來澳賭博，並運用詐騙手段從中獲利。

本局以詐騙、欺詐性賭博、犯罪集團、在許可地方外不法經營賭博等罪將19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



八月

1日 男子涉電話詐騙被捕



一名本澳女子於2017年7月31日早上接獲假冒海關人員的詐騙電話，先後將合共約23萬澳門元存入騙徒指定的本澳銀行帳戶，其後發現被騙，於同日下午報警求助。

本局接報調查後發現涉案帳戶曾有不尋常交易記錄，遂迅速鎖定銀行帳戶持有人的身份，於8月1日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目標人物截獲。被捕男子承認透過朋友認識電話詐騙集團成員，並提供銀行帳戶供犯罪集團收取騙款，再使用多次轉帳的方式將贓款快速轉移。本局以詐騙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其餘涉案人士及贓款的下落。

2日 搗破不法經營賭博集團 拘十人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有人於娛樂場貴賓會內進行不法賭博，經展開調查後，於2017年8月2日早上在新口岸區某娛樂場貴賓會拘捕三名涉案內地男子，並在他們的手機內檢獲客人的投注記錄及派彩結果等。本局人員其後前往該犯罪集團設於皇朝區某大廈單位之窩點調查，再拘捕七名涉案內地男女，起獲多部手機、電腦及賭博記錄等證物。

調查發現，該犯罪集團於2016年12月開始運作，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及互聯網實時發佈本澳娛樂場賭局結果，以不設注碼上限等手法吸引賭客參與網上賭博，並以內地銀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來收受投注，總投注額逾630萬港元。



本局以犯罪集團、在許可地方不法經營賭博等罪將上述十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犯罪集團主腦及其餘在逃人士。

8日 搗破高利貸犯罪團伙 拘八人

治安警察局於2017年8月8日到氹仔區某大廈單位處理一宗非法旅館案件期間，發現一批可疑借據及借貸帳簿等，懷疑涉及高利貸犯罪，遂將相關證物及查獲的八名涉案男女移交本局跟進。

本局調查後發現，八名涉案男女受僱於內地高利貸犯罪集團，分別負責在本澳賭場物色欲借款的賭客、商議借款條件、陪同賭博及抽取利息；犯罪集團以上述單位作為窩點，曾窩藏最多20名集團成員，自2012年中開始運作，借貸人數超過60人，借款金額逾2,800萬港元。



本局以犯罪集團、為賭博的高利貸等罪將上述人士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緝在逃涉案人士。

9日 本澳男子殺人被捕

2017年8月9日凌晨，本局接獲關閘馬路某大廈單位發生兇殺案，一名本澳女子被丈夫斬傷，送院搶救後不治，涉案男子則向警方自首。

據查，女死者與涉案男子結婚逾30年，一同居於案發單位。二人經常因生活瑣事發生磨擦，亦曾就出售單位問題多次起爭執，案發當日兩人再次發生口角，涉案男子突然取出菜刀及剪刀襲擊女死者，導致其傷重身亡。

本局以加重殺人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4日及9日 連破兩宗偽基站犯罪 拘五人

本局持續打擊偽基站犯罪，分別於2017年8月4日及9日在關閘廣場合共搗破五個用作偽基站的住宅單位，拘獲四名越南籍男女及一名內地男子。

本局人員跟進市民的舉報，於7月下旬曾在關閘附近一大廈的住宅單位內檢獲三套偽基站設備，其後對區內可疑地點展開深入調查，於8月4日在同一大廈再查獲兩個窩點，搜出六套偽基站設備，截獲兩名越南籍男子，四日後再拘捕同案的另一名越南籍女子；8月9日，本局於同區另一幢大廈的三個單位搜獲11套偽基站設備，截獲一名越南籍男子及一名內地男子，並發現涉案內地男子以偽證承租單位，是次行動中該名內地男子亦曾對本局人員作出推撞及激烈反抗行為。

本局以犯罪集團、干擾電腦系統、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侵犯通訊之工具等罪將分別涉及上述兩宗案件的五名男女移送檢察院處理，其中內地男子被加控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抗拒及脅迫等罪；本局將繼續追緝兩案中相關犯罪集團的主腦。

20日 搗破協助偷渡集團拘七人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有犯罪集團協助非法入境者從陸路口岸偷渡進出本澳，經深入調查，發現集團成員還包括兩名現役警員。據瞭解，非法入境者須向偷渡集團支付一萬至三萬港元不等的偷渡費用，並由涉案兩警員於當值期間協助偷渡人士經邊境站的車道進出本澳及提供接載服務，以規避警方的截查。

2017年8月20日凌晨，本局人員採取行動，成功拘捕兩名涉案警員、兩名協助偷渡的涉案男女及三名行賄的非法入境人士。

本局分別以犯罪集團、受賄作不法行為、瀆職、濫用職權、協助、收留及行賄等罪將七名涉案人士移交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調查案件。

